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2333000343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3年至2025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23年度已根据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核算及纳税申报和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